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聲字第15號

聲請人 凌旭彬

相對人 聯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7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即明。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聯站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不服民國（下同）108年4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40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向法扶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於108年5月23日審查結果認聲請人符合受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認定標準，准許法律扶助在案，有該分會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、審查表及法扶會專用委任狀可稽（本院卷第3、7頁、本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73號卷第23頁）。而依卷附資料，聲請人上訴有無理由，尚待本院調查認定，並非顯無理由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嘉烈

法官 邱 琦

法官 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 
02 書記官 陳珮茹